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再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再審原告 彩色人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柏翰（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蔡靜娟 律師
再審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黃景茂（局長）
訴訟代理人 梁建智
葉紹均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108年度判字第372號判決、本院107年11月29日106年度訴更一字第106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復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第3項）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2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次按「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判決』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

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參照）。

三、本件再審原告因有關建築法事件，對再審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06年4月12日104年度訴字第2026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審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47號判決將本院前審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訴更一字第106號判決（下稱前程序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7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再審原告猶未甘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其中就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專屬本院管轄之，由本院另為審理裁判，附此敘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張 瑜 鳳

法官 黃 莉 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鄭 聚 恩